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一、內十二人俟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二、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二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二人，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人得列

				<p>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二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五、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二人，其中五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六、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二人，其中七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七、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二人，其中九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八、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二人，其中十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九、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二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內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七人、技佐員額內其中十二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二十二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